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